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修改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融資年度上限、
利息年度上限及買賣年度上限
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ii)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融資年度上限、利息年度上限及買賣年度上限。

**修改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非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年度上限及融資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原君先生訂立了補充契據，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由2,000,000港元修改為5,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年度上限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

**修改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及
買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契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年度上限亦由100,000港元修改為45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買賣年度上限由4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原君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高鵬女士的堂侄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9(1)(a)條，彼為GEM上市規則定義的視作關連人士。高原君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在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補充契據項下經修訂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買賣年度上限)，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經修訂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買賣年度上限)的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在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批准補充契據的董事會會議上，除高鵬女士及其聯繫人陳英傑先生(高鵬女士之配偶)及陳沛泉先生(高鵬女士之子)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董事概無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ii)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融資年度上限、利息年度上限及買賣年度上限。

修改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融資年度上限、利息年度上限及買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原君先生訂立了補充契據，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由2,000,000港元修改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仍維持於1,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年度上限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

根據補充契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年度上限亦由100,000港元修改為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紀年度上限維持於3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買賣年度上限由4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港元。

以下為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供參考之用：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勝利證券(香港)及高原君先生

服務： 勝利證券(香港)將向高原君先生(包括其親屬(倘適用))提供融資服務。另一方面，高原君先生(包括其親屬(倘適用))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利息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期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清償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高原君先生的集團	1,226,989 港元	1,332,488 港元	1,339,357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合計的每日最高未清償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高原君先生的集團	2,026,970 港元	1,332,488 港元	1,596,624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利息收入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高原君先生的集團 56,960 港元 38,765 港元 63,150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總額及

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高原君先生的集團 92,735 港元 55,719 港元 90,965 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就高原君先生的集團而言，(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清償金額並未超逾現有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合計的每日最高未清償金額並未超逾現有融資年度上限；(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利息收入金額並未超逾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及(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總額及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金額並未超逾現有買賣年度上限。

釐定修改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以及融資年度上限的增加)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高原君先生的集團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及
- (ii) 其他融資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利率。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以及買賣年度上限的增加)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預期平均利率。

除經修訂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以及融資年度上限的增加)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以及買賣年度上限的增加)(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外，其他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公平合理，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增加(以及融資年度上限的增加)及利息年度上限的增加(以及買賣年度上限的增加)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增加(以及融資年度上限的增加)及利息年度上限的增加(以及買賣年度上限的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改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目前市場狀況波動，個人投資者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包括高原君先生的集團，其透過融資來提供投資回報率，這可從近年保證金融資業務貢獻的收益增長反映出來。本集團預測有關需求於不久的將來仍會繼續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計及高原君先生的集團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並認為按當前市場價格修改高原君先生的集團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繼續遵守適用法例項下的資本要求，並對保證金貸款及借貸實施綜合及個別的限制及控制。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保險顧問服務業務。

勝利證券(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高原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高鵬女士的堂侄子。高原君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原君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的堂侄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9(1)(a)條，彼為GEM上市規則定義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在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補充契據項下經修訂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買賣年度上限)，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經修訂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融資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買賣年度上限)的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在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批准補充契據的董事會會議上，除高鵬女士及其聯繫人陳英傑先生(高鵬女士之配偶)及陳沛泉先生(高鵬女士之子)被視為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董事概無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年度上限」	指	向高原君先生的集團提供的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證券經紀年度最高收入金額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賣年度上限」	指	向高原君先生的集團提供的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及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總額(即經紀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總額)的年度最高金額
「視作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年度上限」	指	向高原君先生的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總額(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總額)的每日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融資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陳蓓瓊女士及高原君先生各人就向彼等及其聯繫人(倘適用)提供融資服務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融資服務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年度上限」	指	從高原君先生的集團收取的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的年度最高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指	給予高原君先生的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高原君先生的集團」	指	高原君先生及其親屬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指	給予高原君先生的集團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原君先生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用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融資服務協議的補充契據
勝利證券(香港)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